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英熔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  
傳真：03-3332730  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283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283056\_Attach01.pdf、1060283056\_Attach02.docx、1060283056\_Attach03.doc、1060283056\_Attach04.doc、1060283056\_Attach05.doc、1060283056\_Attach06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及附件四、附件五，除第十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60061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及附件四、附件五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11-27 13:30:56 文  
章

